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vfychan@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3842 70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369 4980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SDO2-30-4140-CE-94-98-AUD-C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76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6樓
6/F, Sou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6章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就你2021年6月7日的來信,附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上述審計報告書第6章的查詢。本署現附上就來信附件提及的事宜的書面回覆及/或資料。回覆文件的軟複本(Microsoft Word 格式)將會通過電子郵件另外發送給你。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福耀 代行)

連附件

2021年6月10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內部傳閱：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助理署長(行政)
總工程師/總部
土力工程處處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21 年 6 月 2 日的覆函中對問題 1 的回應，請告知：</p> <p>(a) 因應承建商 A 獲延長合約期 422 天，政府需就這 422 天透過顧問公司僱用了多少駐工地人員？鑒於駐工地人員的費用是政府根據顧問合約內訂定的機制按月支付他們的薪酬，這 422 天所涉及的駐工地人員薪酬開支是多少；及</p>	<p>政府委聘顧問工程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和監督建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顧問公司根據其聘用條款擔當工程合約下「工程師」的角色，負責管理工程合約；以及僱用駐工地人員隊伍監督此工程項目下各工程合約的施工，當中包括工程合約A、B和C的工程。關於這條問題的兩個部份，我們回應如下：</p> <p>(a) 在此工程項目下，工程合約A的原訂完工日期為2005年11月3日；其後按合約機制獲「工程師」批准延長合約工期422天至2006年12月30日。期間，工程合約B於2005年12月21日展開，並於2010年3月完工。因此，於工程合約A獲延長合約工期的422天中，駐工地人員隊伍大部份時間是同時監督工程合約A和B的工程（註：工程合約C於2007年1月展開，並於2010年10月完工，所以並不涉及該422天期內）。</p> <p>根據記錄，在該422天期間，顧問公司僱用駐工地人員隊伍的人數由2005年11月的42人調整至2006年12月的30人，涉及的薪酬開支共約2200萬元；大概是同期工程合約A和B的總工程開支共約3億5600萬元的6%，與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費和駐工地人員開支之間的比例相約，屬合理水平。由於工程合約A和B歸屬同一工程項目，而駐工地人員隊伍亦同時於工地內監督兩個合約的工程，因此顧問公司沒有劃分駐工地人員資源用於工程合約A的分項數據。</p>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2021年6月2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6。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b) 署方有何機制確保工程師在批准延長工期申請是公平合理？</p>	<p>(b) 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顧問公司負責「工程師」的工作，管理各工程合約，按合約內的相關條款，公正和合理地處理和評估承建商提出的申索和相關理據，並作出專業判斷和提交建議予政府工務部門考慮。就延長施工期的申索而言，「工程師」按工程合約相關合約條款需評估的主要因素包括(i)影響施工進度的成因是否涉及承建商應承擔的合約責任；(ii)是否影響關鍵工序的進度和影響程度；(iii)承建商有否作出合理的緩解措施以減低所受影響時間。政府工務部門會審視「工程師」擬議批准延長的合約工期，以確定建議是公正和合理的，「工程師」方可批出延長的合約工期。</p> <p>顧問公司需要專業、審慎和盡力行事，並公平和公正地處理僱主(即政府)和承建商之間的工程合約事宜。若工務部門發現「工程師」在評估延長合約工期的表現不滿意，並適切反映在顧問公司的評核報告中，會根據顧問合約相關條款予以適當跟進。</p>